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3 樓
洽辦電話：(02)27849151 轉保全科
或 洽 各 分 公 司
免付費電話：0800-011-966

填寫之資料請勿塗改

投資內容變更申請書 (鑫滿盈變額年金保險專用 UY)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貴保戶權益，請勿於空白申請書上簽章；本申請書各項申請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 二、本申請書倘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符合作業規範無法辦理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該次變更。

保單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
------	--------

本人申請保單契約內容變更如下，並同意本申請書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請在變更項目"□"內打✓，並詳填變更明細)

一、超額保險費繳費/變更：

定期定額超額保險費：新臺幣保單每次最低 2 千元。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新臺幣保單每次最低 5 萬元。
新臺幣保單保費金額皆以千元為單位。

☐ 1. 終止定期超額保險費	※ 變更生效日為本公司受理且文件備齊日之下一保單週月日。
☐ 2. 變更定期超額保險費	每月定期保險費金額，由_____元，變更為_____元 ※ 變更生效日為本公司受理且文件備齊日之下一保單週月日。
☐ 3. 申請定期超額保險費	每月定期保險費金額_____元 ※ 請另檢附轉帳授權書。※ 請於附表-投資標的配置表填列投資標的配置情形 ※ 變更生效日為本公司受理文件備齊日之下一保單週月日，惟須經指定扣款帳戶銀行完成核印無誤及必要手續後，於下一個約定扣款日開始扣款。
☐ 4. 申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銀行匯款帳戶： 「臺幣保單」臺銀大安分行， 帳號：086001022107	保險費金額_____元。 ※ 本公司審核完成(以文件備齊日且本公司受理日為生效日)，經本公司通知後再行繳納該筆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並於繳納當日下午 3 時以前傳真繳款憑證至本公司完成入帳作業，逾時則視為「次日」帳務。 ※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資產評價日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投資配置若需另行指定，請於附表-投資標的配置表填寫投資標的配置情形。
☐ 5. 變更投資標的配置比例	※ 變更生效日為本公司受理且文件備齊日。 ※ 請於附表-投資標的配置表填列投資標的配置情形

申請 2.3.4 項，請要保人填具下列財務資訊：

本次申請之保險費來源(可複選)：☐新資☐存款☐退休金☐投資收入☐財產繼承☐貸款☐保單解約☐保單借款☐其他_____
(請詳述實質來源)

※附表-投資標的配置表(配置比例以 10% 為單位，總和須為 100%)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保單管理費 扣收順序	配置比例 %
GPNTD00004	臺銀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優質創新	第____順位	
GPNTD00005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 (現金撥回)-S 級別	第____順位	

※選擇投資標的為現金撥回，若未曾提供匯款帳號，請於下方資料填列指定匯款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 swift code：_____帳號：_____
要保人中文及英文戶名：_____ (限要保人存款帳戶)

三、投資標的轉換：

新臺幣保單：每次轉換金額，新臺幣保單最低為新臺幣 5 0 0 元，配置比例以 10% 為單位，總和須為 100%。

※ 同一保單年度內轉換次數在 6 次以內，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第 7 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500 元。

※ 投資標的轉換生效日為本公司受理且文件備齊日，次日為資產評價日，資產評價日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本保險契約之保單管理費優先自新臺幣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則自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順序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投資標的名稱	保單管理費 扣收順序	標的代號	請擇一填寫			請擇一填寫	
			全部 轉出	部分轉出		全部 轉入	比例 配置
				百分比	單位數		
臺銀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 優質創新	第__順位	GPNTD00004	☐	%		☐	%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 新臺幣精選平衡型(現金撥回) S 級別	第__順位	GPNTD00005	☐	%		☐	%
新臺幣貨幣帳戶		RTNTD00420	☐	轉出金額：_____元		☐	%

※選擇投資標的為現金撥回，若未曾提供匯款帳號，請於下方資料填列指定匯款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 swift code：_____帳號：_____

要保人中文及英文戶名：_____（限**要保人**存款帳戶）

※本年度第_____次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本項由本公司人員填寫)

※為保障您的權益，對於您申請事項，本公司得視狀況增提財務狀況告知書或與您電訪確認或派員親訪之，對於電訪時段另有特殊需求者請註明時間：_____~_____（請填上午 9~18 時）

※本次事項辦理完成通知函寄發地址：☐要保地址 ☐收費地址(未勾選一律寄要保人收費地址)

要保人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本申請書申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確實了解貴公司對聲明及告知事項所作之完整說明。請依最後留存與本公司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確認簽名如下：

要保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7 歲(含)以上未成年者，由要保人本人親自簽名。(簽名樣式須與要保書相符)

※聲明：

本人已於線上填具「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問卷」，評估結果為（請勾選）：☐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要保人簽名：_____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法代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代國籍：_____法代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驗明身分，本申請書確為要保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辦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收文章

通路代號	單位代號	保險業務員簽名/ 經紀人或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連絡電話	保經、代公司簽章/ 通訊處單位主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資內容變更項目所需文件一覽表

超額保險費 繳費/變更 事項說明	應 備 文 件				其 他 事 項
	投 資 內 容 變更申請書	投資型保險 商品要保人 風險屬性 評估問卷	財務狀況 告知書	轉 帳 授權書	
終止定期超額 保險費金額	√				無
變更投資標的 配置比例	√				無
變更定期超額 保險費金額	√	√	√		1.最近一年內未填具「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客戶，請填具「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2.變更(增加)定期超額保險費或申請定期/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案件，請保戶提供繳費來源訊息，經評估需要執行財務核保程序，請填具「財務狀況告知書」
申請定期超額 保險費金額	√	√	√	√	
申請不定期超額 保險費金額	√	√	√		

二、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 變更事項說明	應 備 文 件
	投資內容變更申請書
現金給付	√
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三、

投資標的轉換變更事項說明	應 備 文 件		其 他 事 項
	投 資 內 容 變更申請書	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由投資帳戶轉換為貨幣帳戶	√		無
由貨幣帳戶轉換為投資帳戶	√	√	最近一年內未填具「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客戶，請填具「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由投資帳戶轉換為投資帳戶	√	√	最近一年內未填具「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客戶，請填具「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00一)。(二)行銷(0四0)。(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姓名。(二)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五)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文件內容。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113.05.02 壽險契行字第 1130740046 號函備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問卷(購買非結構型商品適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依「要保人」之實際情況回答下列問題（例如未成年人擔任要保人時，問卷內容均應以未成年人之角度填寫，不得填入其法定代理人之年齡或投資經驗等資訊），本公司將有可能徵提投資經驗證明文件並審查，請務必再次確認勾選正確性，本公司將依據您所提供之資訊評估您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及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號碼 (請以手機號碼優先)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 高中職/專科 ☐ 大學/研究所以上		

二、風險屬性評估(請留意第2、3、4題之關聯性，並留意未成年人之投資經驗不可大於年齡)

1. 年齡【單選題】除18歲以實際年齡計算，其他年齡皆以保險年齡計算

- ☐A 65歲以上
☐B 56歲~64歲
☐C 46歲~55歲
☐D 36歲~45歲
☐E 19歲~35歲
☐F 18歲以下

2. 曾經使用過之投資理財工具種類【可複選】

- ☐A 無(第3、4題請勾選A選項)
☐B 與債券類型相關的基金(例如：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債券型ETF)或投資型保單連結前述標的或債券(第3題請勾選B-E選項)
☐C 其他類型基金(排除B以外的基金，例如：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型保單類連結其他類型投資標的(排除B以外之投資標的類型)(第4題請勾選B-E選項)
☐D 股票(第4題請勾選B-E選項)
☐E 外匯交易(第4題請勾選B-E選項)
☐F 期貨或選擇權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第4題請勾選B-E選項)

(投資理財工具的定義：是指其價值可隨時波動，並可跌至低於其投資本金之金融商品)

(如係透過投資型保單投資者，請依連結投資標的類型勾選B、C)

3. 投資與債券類型相關商品之理財工具經驗【單選題】

- ☐A 無經驗
☐B 未滿1年
☐C 1年以上~未滿3年
☐D 3年以上~未滿5年
☐E 5年以上

4. 投資與其他類型相關商品之理財工具經驗【單選題】

- ☐A 無經驗
☐B 未滿1年
☐C 1年以上~未滿3年
☐D 3年以上~未滿5年
☐E 5年以上

5. 下列何者最符合您對投資理財工具的理解【單選題】

- ☐A 對投資理財工具不熟悉，但有興趣進一步瞭解
☐B 瞭解基本知識，例如股票與基金的分別
☐C 瞭解基本知識，並明白分散投資及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作出分散投資
☐D 對投資理財工具及其投資風險有進一步的認識，例如持有債券者可能因市場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降遭受損失
☐E 非常熟悉大部份投資理財工具(包括債券、股票、認股權證、選擇權及期貨等)，並明白影響這些金融產品的風險和表現的各項因素

(投資理財工具的定義：是指其價值可隨時波動，並可跌至低於其投資本金之金融商品)

6. 每年可用於購買投資理財工具之金額(新臺幣)【單選題】

- ☐A 未滿50萬
☐B 50萬以上~未滿100萬
☐C 100萬以上~未滿300萬
☐D 300萬以上

(投資理財工具的定義：是指其價值可隨時波動，並可跌至低於其投資本金之金融商品)

7. 請問您的備用金(現金及存款)相當於您幾個月的生活開銷？【單選題】(在您考慮投資之前，建議先準備一筆可以隨時動用且足以因應不時之需的備用金)

- ☐A 無備用金或無須負擔生活開銷
☐B 未滿3個月
☐C 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
☐D 6個月以上~未滿1年
☐E 1年以上~未滿3年
☐F 3年以上



* A 0 6 0 1 8 0 3 *

8. 請問您購買投資型保單連結外幣計價投資標的，每年可承受的價格損失（含匯率風險）【單選題】 ☐A 無法接受虧損 ☐B -5% ☐C -10% ☐D -15% ☐E -20% 9. 請問您購買投資型保單所連結投資標的，在達到預計投資期間時（例如 3 年、5 年），可承受的價格損失（含匯率風險）【單選題】 ☐A 無法接受虧損 ☐B -5% ☐C -10% ☐D -15% ☐E -20%	10. 您的投資回報期望【單選題】 ☐A 避免資產損失 ☐B 資產每年穩定成長 ☐C 資產短期快速成長 11. 就長期投資而言，您期望每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單選題】 ☐A 1%以上~未滿 5% ☐B 5%以上~未滿 10% ☐C 10%以上~未滿 15% ☐D 15%以上~20% 12. 當投資發生虧損或達到停損點時會採取的處理方式【單選題】 ☐A 立即賣出 ☐B 先賣出一半 ☐C 虧損未達 6 個月就賣掉 ☐D 虧損已經 6 個月以上才考慮出售 ☐E 持有 1 年以上 ☐F 持有至回本
---	--

提醒您

- 投資標的轉換欲轉日之標的風險等級不得高於保戶個人風險屬性，辦理個人風險屬性設定後，恐將影響部分保單後續保全交易。
- 請您以要保人的角度填寫，本次所評估之投資風險屬性結果，將影響上述保單未來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可選擇轉入之標的。
- 如本公司同時受理台灣變更投資風險屬性時，因應法令規範距前次評估結果未滿一年者，不得重新評估，故本公司將以受理在前之資料為準，如無法判斷受理前後順序，本公司將以較保守之風險等級認定。

●「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及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說明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合適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低風險(RR1)及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之投資標的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的任何投資標的

同意及聲明

☐本人(要保人)已確認以下事項：

-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願意承擔相關投資風險，另本人均已詳細閱讀上述內容，並確認上述資料皆由本人親自填寫及勾選。
- 本人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之保險費係用以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
- 本人已充分瞭解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單相關費用(如保費費用)及其收取方式，並已確認所投保之商品險種、繳費年期及繳費金額皆符合本人實際需求。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 關係 _____

要保人未滿 7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7 歲(含)以上之未成年者，由要保人本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行銷(0四0)。
-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
- (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
- (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五) 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告知書

1.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財務/工作狀況：(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被保險人/要保人如為學生、未成年人或無經濟負擔能力者，請加填經濟負擔者之資料)

項目	被保險人	要保人 (與被保險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經濟負擔者
	姓名：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1) 個人工作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2) 個人其他年收入 (如利息、投資等)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3)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4) 個人淨資產 (資產扣除負債)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5) 服務單位/職稱	/	/	/
(6) 工作內容			
(7) 與服務單位關係	☐ 所有人 ☐ 股東 ☐ 受僱：服務 年	☐ 所有人 ☐ 股東 ☐ 受僱：服務 年	☐ 所有人 ☐ 股東 ☐ 受僱：服務 年

2. 被保險人目前所居住的房屋為：☐ 自有 (含本人、配偶、子女、父母所有) ☐ 租賃 ☐ 其他

3.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此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業務員確認本告知書係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業務員簽名：_____

